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活動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五）

活動地點：活動中心與班級教室

崇文國中竭誠歡迎您！



目錄

實施辦法 -----	1
各處室人員配置與聯絡電話 ----	4
114 學年度崇文國中教室配置---	5
各處室資料	
★ 教務處 -----	6
★ 學務處 -----	11
★ 總務處 -----	13
★ 輔導室 -----	17

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班親會】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與家長間之連繫，增進親師生間良好的溝通及和諧關係。
- (二) 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及親師間的教育共識，以期家長配合及支持學校各項教學活動。
- (三) 了解學生居家生活，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培養父母良好的管教態度及處理青少年突發性行為問題的應變能力。
- (四) 發展適性學習社區，結合家長資源，以協助學生身心成長與發展；藉由親職教育教育的推展，加強學區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親職教育知能。
- (五) 導引家長及社區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增進親師間教育共識及發揮學校教育功能。
- (六) 結合學校與學區資源，推展學區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建立美好家庭。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本校輔導室
- (四) 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四、實施對象：全校學生家長

五、辦理方式：

- (一) 謹訂 115/3/20 (五) 18：30-20：30 辦理「班親會」，由各班導師通知該班家長到校參與活動。
- (二) 班親會當日，全體與會人員 18：30 先於活動中心參加開場與本校業務報告後，再由各班導師召集該班家長至班級教室舉行「班親會」。

六、活動流程：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活動地點
115/3/20 (五)	18：15-18：30	準備工作	輔導室團隊 各班導師	活動中心 班級教室
	18：30-18：50	行政人員與導師簽到就座 家長入席就座	輔導室團隊	活動中心
	18：50-19：00	開場表演暨頒獎	7-2 全體同學 莊鎧宏老師 教務處、輔導室團隊	
	19：00-19：40	校長致詞暨適性入學宣導 家長會長致詞 各處室業務報告與宣導	黃慧瑄校長 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	
	19：40-20：30	班親會—親師互動交流	各班導師	班級教室
	20：30	賦 歸		

七、附則：

- (一) 參加家長之子弟酌予記嘉獎乙次，務必請參加之家長於「班親會記錄簿」簽到以為憑據。
- (二) 請導師彙整「家長回條」後於 115/3/13（五）前繳至輔導室。
- (三) 請導師將班親會會議內容及家長意見詳載於記錄簿，並於活動結束後交回輔導室。輔導室將統一彙整家長建議事項，並知會各處室就相關業務答覆或處理。
- (四) 擔任本活動之工作同仁及各班導師當日提供晚餐（便當）並依實際時間核實補休，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及家長會之經費支付。

九、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邀請通知與回條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謹訂於 115/3/20 (五) 18:30~20:30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當日流程表詳列於下，活動主要分為兩大部分：1.校務報告 2.親師交流，誠摯邀請您撥空參加。為使活動發揮最大效益，敬請家長準時與會，感謝您的配合！另為使家長與本校溝通更具效率，若家長有寶貴意見或問題，可於回條背面處提供，本校會先行初步答覆，並將內容置於班親會手冊「崇中親師互動 Q&A」部分。

※「班親會」活動流程表※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活動地點
115/3/20 (五)	18:15-18:30	準備工作	輔導室團隊 各班導師	活動中心 班級教室
	18:30-18:50	行政人員與導師簽到就座 家長入席就座	輔導室團隊	活動中心
	18:50-19:00	開場表演暨頒獎	7-2 全體同學 莊鎧宏老師 教務處、輔導室團隊	
	19:00-19:40	校長致詞暨適性入學宣導 家長會長致詞 各處室業務報告與宣導	黃慧瑄校長 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	
	19:40-20:30	班親會—親師互動交流	各班導師	班級教室
	20:30	賦 歸		

_____年_____班 導師_____敬邀

-----✂----- (請於 3/13 (五) 前沿虛線撕下繳回學校) -----✂-----



【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家長回條】

本人 (家長簽名)：

將：☐參加 ☐不克參加 本次「115/3/20 班親會」

本人子女：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

【各處室人員配置與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08-7701864 ※校長室：黃慧瑄校長－7701864 分機 11

※ 教務處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教務主任	洪國智	7701864 分機 32
教學組長	林家宇	7701864 分機 12
設備組長	李仁華	
註冊組長	莫清原	

※ 學務處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學務主任	陳育婷	7701864 分機 33
生教組長	吳俊瑩	7701864 分機 13
訓育組長	邵昱晴	
體育組長	林玉涓	
衛生組長	田翔云	
增置學務人力	郭紋菁	
護理師	游婉立	7701864 分機 20

※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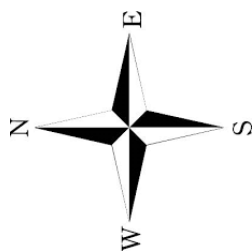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總務主任	邱灼華	7701864 分機 25
事務組長	黃信和	7701864 分機 14
文書出納組長	董麗卿	

※ 輔導室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輔導主任	謝如珊	7701864 分機 15
輔導組長	陳冠華	
資料組長	林文心	
專任輔導教師	田玉慧	7701864 分機 23
資源班導師	蔡秉樺	
特教班導師	劉彩頻、鍾蓓文	

※ 補校：朱健良主任－7701864 分機 28

【114 學年度崇文國中教室配置】



3F			多元文化教室						3F			資訊科技教室	音樂教室	韻律健身樂活站	1F			2F	3F				
2F			北導師室			中庭			2F			會議室			樓梯			健康中心					
3F 廁所			2F 廁所		1F 廁所				美術教室			桌遊教室		1F				圖書閱覽室			輔導室	資源班教室	資源班教室
									補校教室						特教班			901		南 3-3 資源教室			
									靜思書軒						生活教室			902		904			
804															諮商室					903			
803			703		701				樓梯						1F 廁所			2F 廁所		3F 廁所			
802			704		702										檔案室			南導師室					
801																		1F			2F		3F
			樓梯																				
3F 廁所			2F 廁所		1F 廁所																		
3F			走廊		校史室		電梯			樓梯		階梯教室		第二會議室			露臺						
2F			走廊		教務處							穿堂			校長室								
1F			走廊		學務處										會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各處室資料-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考試、升學及課程活動之期程：

(一) 九年級複習考：3/03、3/04、4/21、4/22

(二) 九年級段考：3/26、3/27、4/28、4/29

七、八年級段考：3/26、3/27、5/06、5/07、6/29、6/30

(三) 115 年度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4/10

(四) 屏東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第 2 次模擬志願選填開始：3/23、結束：4/10。

(五) 屏東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4/20

(六) 五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4/27

(七) 12 年國中教育會考：5/16 (六)、5/17 (日)

(八) 九年級作業抽查週：4/13-4/17 七、八年級作業抽查週：6/01-6/08

(九) 七年級、八年級學力測驗 (國、英、數)：5/28

(十) 中小銜接-國小畢業生暑假陪伴營隊預計辦理：6/22-6/26

二、畢業生適性入學資料教務處會提供給各班導師及各位家長隨時參閱，其他相關的資料 (墊板、資料夾、手冊、摺頁) 也會發給每一位畢業生，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妥善保管，以便隨時查閱，家長可善加利用。

三、接下來教務處將陸續為畢業生辦理各項入學申請及會考的報名作業，也會帶他們做志願選填的練習，所以希望家長提醒孩子，配合學校公布的各項作業時程，按時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的填寫及繳交。

四、懇請所有家長，因為學校每學期都會進行作業抽查，所以平時在家中請協助督促孩子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感謝您。

五、附件一為最新版「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除了畢業生家長外，希望七、八年級的學生家長們也能提早了解目前的升學體制及計分方式，因為比序的成績涵蓋的是三個年段的表現，所以請提醒您的孩子提早做準備。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7 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2.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3.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 分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競賽 表現	1.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10 分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	--	----------	---	------	---

		體適能	甲、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乙、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丙、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丁、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戊、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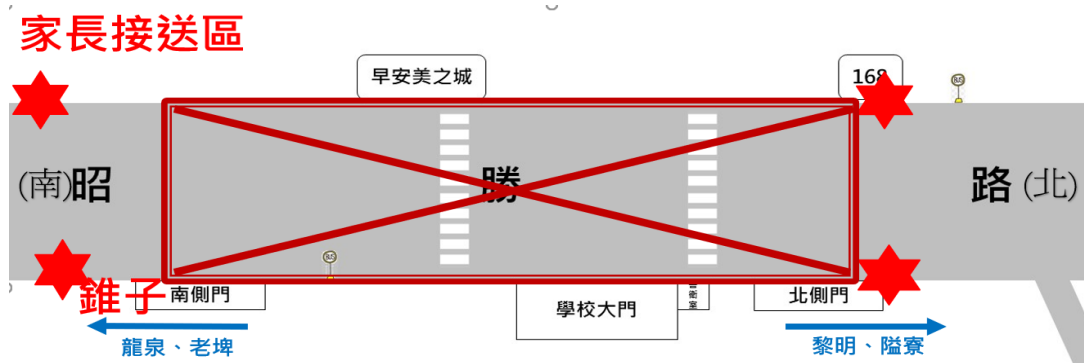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五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1.「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 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 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各處室資料-學務處】

生教組：

1. 教育部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近年來短影音平台快速流行，內容節奏快、資訊量大，但也可能帶來許多風險。演算法會依照觀看習慣不斷推送類似內容，容易讓人沉迷其中，甚至接收到錯誤或偏頗的資訊。
2. 交通安全：
 - (1) 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法令：自2022年11月30日起正式納管，強制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上路，新法規定騎士須年滿14歲、配戴合格安全帽、時速不得超過25km/hr、不可載人，違者最高可罰新台幣5400元。
 - (2) 為了學生的安全，請家長協助要求學生，騎自行車或乘坐機車須佩戴安全帽，請兩人都要配戴安全帽；上學送學生到校時，南側門（龍泉）不要超過錐子，北側門（黎明）不要超過168早餐店。
 - (3) 無照騎機車或乘坐無照者所騎的機車：2026年1月31日起，台灣實施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幅加重無照駕駛處罰：機車最高罰3.6萬元、汽車最高罰6萬元，且10年內累犯最高處罰無上限，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扣繳牌照，並強制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學期學校已辦理2場交通安全宣導，本學期於3/11將請內埔分局員警到校進行交通安全法律教育宣導，讓學生更懂得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3. 菸害/反毒防制
 - (1) 請家長留意孩子是否有抽菸的行為，並與學校一同杜絕未成年抽菸；學校屬公共場所，包含校園內、校門周邊、學校大門及側門外步道皆屬禁菸區，在校內外禁菸區抽菸會依校規記過處分，學生若經勸導後仍再犯，衛生局/所會依菸害防制法罰\$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也會進行校規至少小過一支的處分。
 - (2) 請家長多留意孩子上網購物狀況，留意是否購買電子菸，若添加物含依托咪酯（現為二級毒品）使用後容易造成呼吸衰竭、昏迷等致命症狀。
4. 校園安全
 - (1) 校園中學生在玩鬧時常隱藏危險因子，如上學期屏東某國中「美工刀意外事件」、「下課追逐撞傷同學事件」（法院判賠 57 萬）及「打掃期間玩鬧弄傷同學事件」（法院判賠 200 萬），及近期發生在台東某國小刺瞎孩童眼睛（醫藥費據說須 1200 萬）等新聞事件，請家長在家一同叮嚀孩子的行為。
 - (2) 反霸凌：為了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讓每一位學生皆能安全安心地學習，學校會經常性的進行反霸凌宣導；也請留意孩子手機上網狀況，現今有多請新聞案例是學生透過網路進行霸凌行為，不論是發言、按讚或分享訊息，都會觸犯法律。
 - (3) 性平教育：透過教育過程，培養學生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建立平等、尊重與安全的學習環境，使每一位學生都能安心學習與成長。

體育組：

本校校隊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各項全國賽事、縣級賽事榮獲佳績

賽事	班級	姓名	成績
115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904	楊思俞	標槍第 1 名 (破大會紀錄)、鉛球第 1 名
	804	蔡子玄	鐵餅第 1 名
	704	簡宇彤	3000 公尺第 1 名、1500 公尺第 2 名
	904	陳玄采	3000 公尺第 2 名、1500 公尺第 3 名
	704	陳柔潔	3000 公尺第 3 名
	704	陳宇婕	鐵餅第 4 名、鉛球第 5 名
	904	林善茹	1500 公尺第 5 名
	804	施昀翔	鉛球第 1 名 (破大會紀錄)、鐵餅第 1 名
	804	曾家睿	1500 公尺第 3 名、3000 公尺第 3 名
	704	趙勇竣	標槍第 3 名
	904	林善茹	拳擊金牌
	904	路兆	拳擊金牌
	704	簡羿綵	拳擊金牌
	904	鄒承慧	拳擊金牌
	804	鄭羿品	拳擊金牌
	904	官亮丞	拳擊金牌
	904	潘聖杰	拳擊金牌
	904	劉靖偉	拳擊銀牌
	804	邱璟傑	拳擊銅牌
2026 年港都盃 全國田徑錦標賽	904	楊思俞	鉛球第 2 名、鐵餅第 6 名
	804	蔡子玄	鐵餅第 7 名
	804	施昀翔	鐵餅第 4 名、鉛球第 7 名
2026 年 U15、U17 拳擊國手選拔賽	704	陳柔潔	U15 第一名當選少女 U1537kg 國手
	704	陳宇澤	U15 第一名當選少男 U1537kg 國手
	904	陳琳	U17 第一名獲選青少女 U1770kg 國手
	904	鄒承慧	U17 第一名獲選青少女 U1775kg 國手
	904	潘聖杰	U17 第一名獲選青少男 U1757kg 國手
	704	簡羿采	U15 第三名
	904	陳玄采	U17 第三名
	904	楊家恩	U17 第二名
	904	劉靖偉	U17 第三名

【各處室資料-總務處】

一、積極改善校園設施設備

(一) 近期已完工：

- 南北側校門口裝設 6 支紅外線攝影機和 3 支車牌機。
- 前後汽車停車場共裝設 5 支太陽能自動感應式照明燈。
- 機車腳踏車棚第一期維修(棚頂鐵皮重鋪、鐵架除鏽重漆)，將分三期完成。
- 體能訓練室建置。

(二) 即將完工

- 圖書館整修工程。

(三) 施工中

- 操場 PU 跑道鋪面改善工程。

(四) 已核定經費即將施工

- 活動中心冷氣裝設工程。
- 活動中心廁所改造整修工程。

(五) 規劃申請中：

- 全校廁所求救鈴維修。
- 校園道路鋪面整修改善。

二、積極進行防災整備及校園安全工作：

- 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 校園監視系統積極改善及設備升級。

三、本校接受各界捐款管道：

- 捐資興學：應用於學校各項的教育活動或教學設施
- 家長會：應用於學校各項的教育活動
- 教育儲蓄戶：應用於低收中低收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學生之助學費用
(學校教育儲蓄戶：<https://www.edusave.edu.tw/>)

四、防災教育宣導：

（一）防震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頻繁，平時只要加強防災知識，做好預防措施，就能減輕災害損失，但是地震發生時該如何保命？

切記防震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地震發生時，要先趴下身體、保護頭部，減低受威脅面積；接著躲到堅固的桌下或床下，找尋掩護；並且抓住桌腳以穩定躲避處。

為什麼這三個步驟如此重要呢？地震發生時，通常不是天花板先崩塌，而是物品掉落或移位，甚至是翻覆，造成人被砸傷或壓住。因此，地震發生的第一時間，應迅速趴下並以手保護頭部和頸部，然後躲到穩固的桌子底下作為掩護，並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

如果地震發生時，所在的地方沒有桌子怎麼辦？別緊張！只要把握以下三個原則，任何地點都可以執行防震三步驟。

原則一：立刻雙手雙膝著地趴下，用雙臂保護頭頸部。

原則二：躲在相對堅固的柱子旁、低矮的傢俱或牆壁角落。

原則三：搖晃期間不要跑到戶外，不要衝向出入口。

可是地震無法預測，該如何降低地震傷害？

平時就該做好防震準備。做好防震準備，熟悉避難方法，一定能將地震造成的傷亡與損失降到最低。

(二) 防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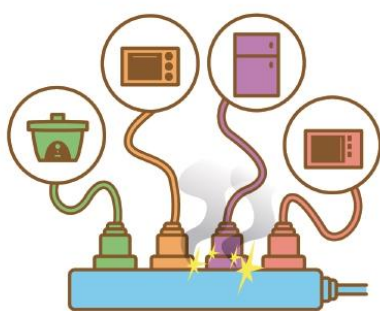




預防住宅火災習慣

電氣使用習慣

電氣因素高居住宅火災起火原因第2名，且為造成住宅火災人員死亡主因，為防範電氣火災，用電請遵守**5不1沒有**原則：



用電**不**超過負載



電線**不**綑綁折損



插頭**不**潮濕污損



電源插座**不**用不插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沒有安全標章
的電器不要使用

一般使用電線常因拉扯擠壓，致電線絕緣損傷而造成短路，務必要避免。另延長線設計目的非供長期固定使用，如需選購，也請認明安全標章，以保障使用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製



字軌+指定代碼

業者自行印製

電器使用小叮嚀

1. 使用時聞到塑膠燃燒臭味或是不正常運轉等，應停止使用適時予以淘汰，或送檢請合格專業技術人員檢查。
2. 家中如有除濕機，應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確認是否為公告召回使用瑕疵零件除濕機，並依公告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廣告

【各處室資料-輔導室】

114 學年度技藝競賽成績

114 學年度技藝競賽於 3/10、3/11 兩天進行，抽離式技藝課程選手於寒假開始集訓至賽前，不間斷也從未缺席，態度積極認真，甚至主動要求增加集訓場次，值得稱許。感謝家長支持與鼓勵，與各位家長共享競賽成績，本次共 20 位同學參賽，12 位選手獲獎，獲獎選手超過參賽半數，在競爭激烈的賽事中，實屬不易：

參賽職群/主題	成績	獲獎選手	指導老師
食品職群/烘焙	第一名	9-2邱子芯、9-3江宇翔、9-3黃品蓁	郭淑華老師
醫護職群/護理基本工作	第一名	9-1馮岑晞、9-3潘涵榆	陳麗娟老師
	第五名	9-1柯以樂、9-2蘇沛鈞	
設計職群/設計基礎	第五名	9-2謝子軒	陳洧渝老師
	第六名	9-2山謹	
	佳作	9-3陳韻甯	
家政職群/美容	佳作	9-1 拉法烏斯·達里馬格·捌茲格勒 9-2 林郁汝	邱湘屏老師

本學期重要活動辦理期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3/6-6/5	9-1~9-3 抽離技藝班課程	每週五 5-7 節，共 12 次
3/10-3/11	屏東縣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共計 20 人參賽
3/16-3/20	八年級性向測驗	3/27 測驗說明
3/20	班親會	週五晚上
4/1	九年級高中職五專升學博覽會	與園遊會同時辦理
4/11	親職教育座談	週六早上
4/17	屏東縣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屏東縣技藝博覽會	於屏東市縣民公園辦理
4/24、5/29	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	慈惠醫專/大仁科大
5/18-5/25	九年級高中職五專升學進路入班宣導	5/21 場次暫停 5/22 僅上午場次
全學期	各年級相關說明會 各主題小團體課程/教師研習 週會專題講座 各年級主題活動	※日期、主題請詳閱行事曆，若有更動或增刪，會提前告知。

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高中職五專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

國中教育會考(5/17、5/18)結束後，學校將針對九年級同學辦理各項進路選擇宣導，做為同學志願選填的參考，屆時亦歡迎有意願到校參加活動之九年級學生家長，一併於子女所屬班級參觀時段入內參加活動。

二、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抽離式技藝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第 5-7 節。

職群	合作學校/地點
食品（融合長照）	自辦式/本校家政教室
家政/烹飪縫紉	內埔農工
設計	慈惠醫專
餐旅	民生家商

三、八年級升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1、八年級本學期繼續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分別與慈惠醫專、大仁科大合作，希望藉由實際課程參訪體驗，讓孩子能由接觸中發掘興趣，以利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進行。
- 2、「抽離式技藝班」：114 學年度九年級全面實施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體育班除外)，上課時間為每週五下午第 5-7 節，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其生涯試探，導引其適性發展，以利於未來之生涯規劃。

四、課後照顧活動課程

屏科大志工隊陪讀班：以弱勢學生為招收對象，提供良好夜間讀書環境，由屏科大學生進行作業指導、功課陪讀。本學期預計辦理 1 班，上課時間為 3-6 月、每週二天（星期一、星期二）、夜間 5:00-8:00，上課地點「桌遊教室」。

五、特教相關業務

- 1、若普通班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教師要為其申請鑑定安置時，請配合詳實填寫「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記錄表」（輔導室備有表格），請留意：提供給鑑輔會的表單或相關資料必須齊全，否則承辦單位無法受理。
- 2、本校特教班分為全時段都在特教班上課的「集中式特教班」及部分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的「分散式資源班」，原本安置於普通班的學生，「不能」只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便任意轉入特教班或接受資源班服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也必須透過申請，依鑑定安置流程、備齊相關資料、經屏東縣鑑輔會的鑑定會議通過後，始能接受特教服務。
- 3、「特教班」「資源班」招收對象：
 - (a)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b)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六、中輟虞輟學生追蹤輔導

連續三日無故不到校者即可視為「中輟學生」，並依規定進行「教育部中輟學生系統」通報；缺曠課總計七日者列入「高關懷系統」通報，視為「虞輟學生」。不論「中輟學生」、「虞輟學生」輔導室都將進行蹤蹤輔導，必要時將協同相關單位協助進行家訪並合力關懷追輔。

七、個案轉介及案件通報

- (1) 經教師發現或家長提報之需要轉介輔導的個案，填畢「輔導室個案轉介單」俾利接案人員瞭解個案情形後，將配合協助進行個案輔導，必要時連結其他相關資源（如：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縣婦女心衛中心、飛夢林中途學校、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等）協助介入。
- (2) 知悉「兒少保護」相關事件（家暴、兒虐、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憂鬱自傷、脆弱家庭等）依規定進行案件通報，教育單位所進行之責任通報，目的在協助未成年之在學生，能立即獲得保護/照顧/身心關懷的社會資源，以協助個案健康順利成長。